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购买和增资协议>的议案》。协议各方约定，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作为买方和增资方，通过受让老股和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取得 Red Realty LLC 51%的股权和对应的各项股东权利和权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签订<股权购买和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次交易总对价为7300万美元，其中受让原股东所持标的公司32%股权对价为3300万美元，同时由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对价4000万美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手方、标的公司累计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合计7300万美元，本次对外投资已完成交易。其中增资对价主要用于医用大麻种植和生产基地建设、医用大麻及CBD生产和研发设施购买、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和其他生产经营用途。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和增资协议》，卖方对标的公司2020-2022年业绩进行了承诺，承诺数据如下：

金额：美元万元

内容	2020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为建设期)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标的公司净利润	600	2200	3000

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及业绩承诺调整原因

医用大麻种植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2020年9月30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截止目前项目主体结构已经建设完成，内部设施、设备安装、装修尚未完成。

自美国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始终未得到有效控制，并且随着时间推移逐渐失控。随着美国疫情持续加剧，内华达州政府大楼有限度开放，在岗工作人员减少，行政审批效率大幅下降。项目所需土地规划、建筑主体设计方案、环评等一系列行政许可需分阶段逐步审批，但因项目建设所需行政审批未能按预定时间获得许可，同时有参与项目建设、设计人员感染新冠病毒，导致建设进度滞后于预期完工时间。

综上所述，预计标的公司无法实现2020年承诺净利润。目前，美国公司团队正在积极克服疫情给项目建设带来的实际困难和工期损失，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保持沟通，确保项目各环节的顺利推进，预计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并开始投产。

上述事项在主协议签订时各方无法预见且难以避免。基于公平原则，公司与承诺方拟对原业绩承诺进行适当调整。

三、拟实施的业绩承诺调整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福安（天衡）美国有限公司就业绩调整方案与卖方 SHI YUAN ZHU、保证人 TING HE 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 Red Realty LLC 之股权购买和增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及所签署的补充协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具体调整方案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卖方对标的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业绩进行承诺，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数据如下：

金额：美元万元

内容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前为建设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

标的公司净利润	600	2200	3000
---------	-----	------	------

除了对业绩承诺期和相关数据进行调整之外，业绩承诺补偿机制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本次协议签署后，除非发生以下不可抗力事件，并造成标的公司无法生产经营，卖方不得要求对业绩承诺期和相关数据进行再次调整：

1、美国联邦、州和/或当地政府为控制新冠疫情颁发法律、行政令实施各种限制措施，导致标的公司大麻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无法按期完工投入运营。

2、大麻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完成投入运营后，美国联邦、州和/或当地政府为控制新冠疫情颁发法律、行政令实施各种限制措施，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生产运营。

3、发生其他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生产运营。

协议签署后，发生前述事项，卖方应当及时通知买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经买方确认无误后，双方协商确定调整方案。

四、业绩承诺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是在美国疫情对项目建设影响的客观原因下，基于公平原则，对业绩承诺起止期间进行的适当调整，本次调整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客观上基于美国疫情持续影响下，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预计不能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考虑在签约各方无法预见疫情发生并持续，且难以避免，基于公平原则，适当进行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基于客观原因和条件变化，同时基于对各方公平原则对原有方案进行了适当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方案。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 Red Realty LLC 之股权购买和增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